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等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149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3204)。

## 一、概况

2017 年是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落实“十三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推进之年。一年来,市住建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部署,认真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制度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提升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工作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12条，回应各类社会关切576次，答复依申请公开25个，按时答复率100%。

## 二、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同时，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多次通过局长办公会议作出部署，要求加强政务信息数据整合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制定了《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等，年内修订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标注、政策性文件解读、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等系列制度规章，确保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权责清晰、有章可循。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主题分类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业务工作
- 统计数据
- 政策法规
- 应急管理
- 其他信息
- 年度报告
- 信息公开制度
- 行政权力公开
- 督查信息

首页 > 年度报告

索引号	名称	索引号	生成日期	发布单位
004359029/2017-00070	市住建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7-0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04359029/2016-00051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02-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04359029/2015-00015	市城乡建设委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5-01-30	城乡建设委
004359029/2014-00028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01-22	城乡建设委
004359029/2013-00010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02-25	城乡建设委
004359029/2012-00008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2-02-01	城乡建设委
004359029/2011-00011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02-28	城乡建设委
004359029/2010-00049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00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0-03-18	城乡建设委
004359029/2009-00024	威海市建设委员会关于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09-03-03	城乡建设委

共9条记录 共1页 第1页 [1] 转到 页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7年，我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1次，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7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69次，通过局长信箱回应群众咨询事件数377次。

当前位置：首页 > 问政 > 热点回应 > 部门热点回应

#### 关于农村供暖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

文章来源：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日期：2017-11-15 16:57 浏览次数：2151 字号：[大 中 小]

近日，有网民咨询羊亭镇北江疃、南江疃、王家河等村今年有没有集体供暖计划。根据《环翠区农村供暖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环翠区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全区34个规划保留村庄的农村供暖改造工作，羊亭镇南江疃、北江疃列入2018年农村供暖改造工作；王家河社区因不在34个规划保留村庄之列，目前暂无改造计划。

为弥补新型城市化建设农村供暖设施建设的短板，解决农村居民冬季供暖问题，促进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今年年初，环翠区被成功列入了省级农村供暖试点地区，6月份完成试点的改造任务，并顺利通过了省厅委托第三方的验收评估。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环翠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健康镇村创建等工作，我市在全省17地市中率先印发实施了《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17〕57号），并以地方标准形式率先发布实施了《威海市农村供暖技术导则》（DB 3710/T 084—2017）。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贯彻落实10月份在我市环翠区召开的全省农村地区清洁供暖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加强督导，创新机制，切实抓好全市农村清洁供暖工作，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努力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到2018年底，全市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室、养老院、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和新型社区全部实现冬季清洁供暖，农村供暖的技术支持政策、质量标准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到2020年底，全市70%以上的村庄实现冬季清洁供暖。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 加强房地产市场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开设房地产业“市场政策”、“政策解读”、“行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信息”等子栏目，发布房地产相关信息近百条。及时做好我市《关于进一步调整房地产开发项目收费政策的意见》《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政策发布与媒体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工作。

(二) 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和工程进度等信息；继续推进保障房分配信息公开，指导各市区持续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信息。2017年，我市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522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84户，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0%和280%。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文域名：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

明天：威海 多云 22℃~12℃ 空气质量：良

站内搜索

| 首页 | 政策法规 | 城市建设 | 村镇建设 | 工程建设 | 房地产业 | 勘察设计 | 计划统计 | 市政建设 | 建筑管理 |

| 燃气热力 | 园林绿化 | 质量造价 | 城建档案 | 住房保障 | 物业管理 | 租赁中心 | 城市化 | 信用档案 | 互动交流 |

当前位置：首页 >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	
公告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公告通知】 天东家园1#公廉公共租赁住房招租公告</a></li> </ul>	[2018-03-29]
政策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公告通知】 关于公布市区住房保障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a></li> </ul>	[2018-02-13]
公共租赁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住房分配信 息】 高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名单公示</a></li> </ul>	[2018-01-05]
廉租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任务完成情 况】 2017年四季度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a></li> </ul>	[2018-01-02]
任务完成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公告通知】 南曲阜小区A区1号楼公共租赁住房招租公告</a></li> </ul>	[2017-11-24]
住房分配信息		

(三)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企业、个人、项目数据与日常监管工作联动，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



(四) 完善工程质量治理信息公开。开展安全月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60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500 余人次。高度重视政策出台解读工作，积极召开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年内主动公开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政府信息 7 篇（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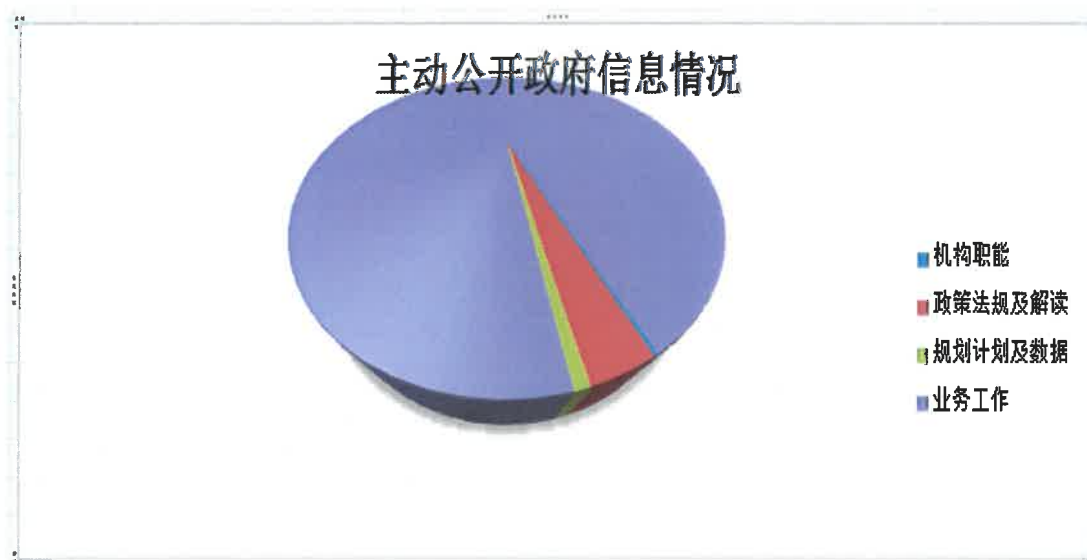
(五) 加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信息公开。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解读，公开我市老旧小区整

治改造范围、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六）完善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信息公开。指导各区市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危房改造、改厕、改水政策，定期通报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进展情况，督促各区市做好相关工作。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837条（含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5条，信息不重复），从内容分类看，机构职能3条，政策法规及解读55条，规划计划及数据类12条，业务工作1767条。



从不同渠道和方式共公开信息 3166（信息有重复），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5 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829 条，

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375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292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665 条。

##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依托网站、报纸、电视以及局长信箱等传统公开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利用新浪政务微博、威海市住建局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我局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开辟了新渠道。同时优化了局网站办事指南，设置了网站地图、地图定位等功能，在原有“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档案”的基础上，增设了“商品房预售许可公示”、“商品房合同备案查询”、“商品房楼盘项目公示”等新栏目，实现了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公开内容的多样化和公开效果的最大化，真正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首页

公众号注册数量增长

2018-03-10 星期三

功能

自动回复

自定义菜单

留言管理

投票管理

页面模板

原创声明功能

+ 添加功能插件

帐号整体情况

新消息

新增人数

总用户数

0

218

1110

小程序

最近编辑

新建群发

微信支付

企业微信



【乡村振兴】威海：“生态+文化”点亮乡村振兴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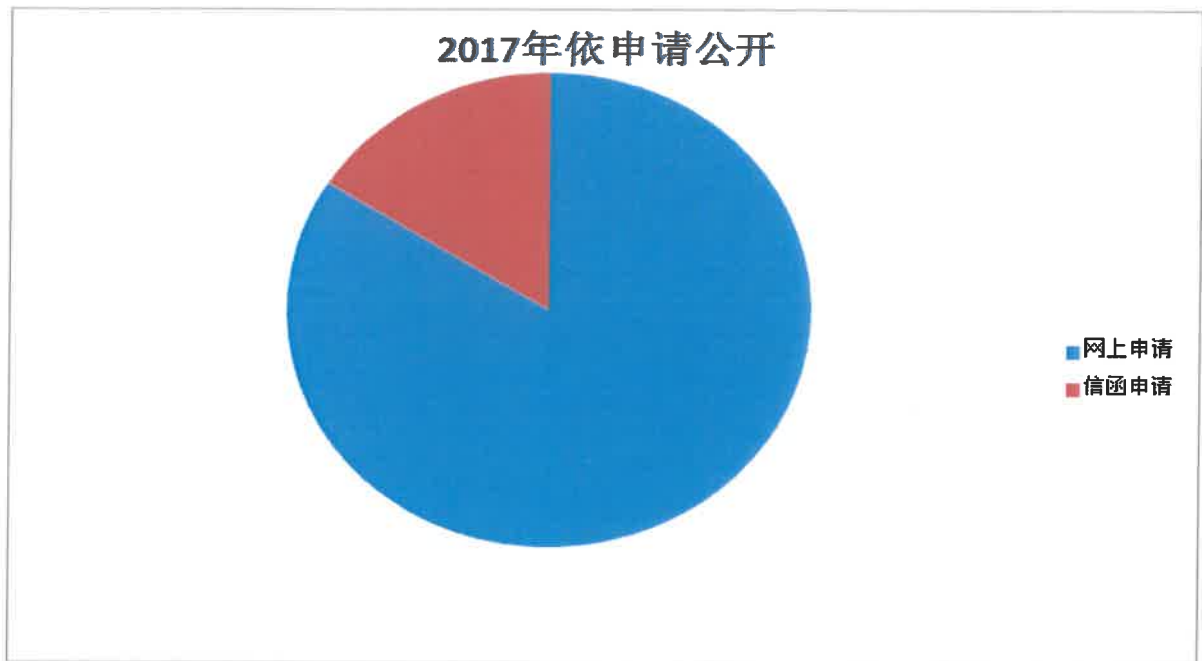
【政治建设】树立服务意识 弘扬奉献精神 市住建局组织观看《强军》(4-6集)专题片

##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一）依申请公开及办理情况

2017年度，市住建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网络申请21件、信函申请4件。按时办结25件，办结率100%。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4件，因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不同意公开答复3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16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1件。





## （二）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7年度，市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共收到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0件，没有被举报投诉案件。

## 八、政务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优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今后市住建局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继续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努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

的投入，健全日常培训机制，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对信息公开进行汇总分类，进一步规范信息分类，明确各栏目内容，确保信息有序可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性。

附件：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0日

## 附件

#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住建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212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2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7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65
<b>二、回应解读情况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7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69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77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25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1
4. 信函申请数	件	4
5. 其他形式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25
1. 按时办结数	件	25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6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32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32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b>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0
<b>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b>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8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